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劉婉華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陳欣男律師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068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5,184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
01 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

1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218,750元)	1	利息	1,218,750元	113年1月13日	113年7月11日	(181/366)	16%	96,434.4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315,184元